附件2

关于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2021年度会费缴纳的通知

中估协发〔2021〕8号

各会员：

  为保障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中估协《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自2021年4月6日至6月30日收取2021年度会费，并将于年底前公告当年缴纳会费及未缴纳会费会员名录。为继续培育登记代理行业市场，登记代理组别暂不收取会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一）执业个人会员1000元/年；

（二）非执业个人会员100元/年；

（三）注册单位会员10000元/年；

（四）其他单位会员2000元/年。

 二、缴费时间

  2021年4月6日至6月30日。

 三、缴费范围

 （一）个人会员

 1.执业个人会员

  经协商，中估协委托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级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代收2021年度执业个人会员会费，请上述省（区、市）执业个人会员将会费按时足额缴纳至所在省协会，其余各省（区、市）执业个人会员直接向中估协缴纳会费。

 2.非执业个人会员

  非执业个人会员直接向中估协缴纳会费。

 （二）单位会员

  注册单位会员、其他单位会员直接向中估协缴纳会费。

四、缴费方式

  各会员可通过支票、银行汇款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会费，请会员务必在汇款单上注明会费年度及会费类型（执业个人会费/非执业个人会费/注册单位会费/其他单位会费），具体缴费方式如下：

（一）直接向中估协缴纳会费的注册单位会员和非代收会费省份的执业个人会员，请登录中估协网站（www.creva.org.cn），从首页右侧“信息服务”内“会费缴纳”栏目进入“会费缴纳信息系统”按说明点选生成缴费清单，以本单位账户缴费后在该系统在线确认缴费信息。中估协将以该系统中会员自行点选生成并确认后的缴费清单作为会员缴费记录。申请入会的个人会员缴费前请履行入会手续（附件1），所缴会费方能记入会员缴费记录。

（二）代收会费省份的执业个人会员直接向省协会缴纳个人会员会费，缴费时由所属估价机构下载《代收2021年执业个人会员会费缴费人员名单》（附件2）并填写完整后向所在省协会提交电子版缴费人员名单，中估协将以省协会汇总的全省缴费人员名单作为会员缴费记录。

（三）非执业个人会员请以本人个人账户直接向中估协汇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扫描件连同接收会费发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crevahuifei@creva.sina.net。

（四）其他单位会员请以本单位账户直接向中估协汇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扫描件连同接收会费发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crevahuifei@creva.sina.net。

五、缴费说明

（一）确认会籍信息

为保障会员权益，请执业个人会员按照《个人会员入会手续》（附件1）中执业个人会员第1-5项步骤自行核对会籍状态，确认已履行入会手续后缴纳会费；请注册单位会员缴费前在中估协“[评估机构管理系统](http://org.creva.org.cn/Debug.aspx?ReturnUrl=%2f)”对本单位通讯信息进行确认（http://org.creva.org.cn/Debug.aspx?ReturnUrl=%2f）。

（二）电子发票

 根据民政部相关要求，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估协正式使用《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版票据，不再使用纸质票据。请各会员在缴纳会费后及时提供接收电子发票的相关信息：

1.使用中估协会费缴纳系统直接缴费的会员，请在会费缴纳系统内缴费单位自行生成的缴费单确认界面的下方填写缴费单位固定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邮箱无需确认；

2.其他单位会员和非执业个人会员请在缴费后将缴费凭证、缴费单位(或本人)固定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发送至crevahuifei@creva.sina.net确认。

六、中估协账号

  户 名：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西四支行

  帐 号：0200002809014486186

七、联系方式

 （一）缴费咨询

  会员发展部

 陈光耀 （010）66560845

  李雨鸣 （010）62115107

  王子帅 （010）62162150

 （二）对账及发票咨询

  财务部    郑蕴红 （010）66561585

 附件：

 1.[个人会员入会手续](http://www.creva.org.cn/uploadfile/2021/0406/20210406040400508.docx)

 2.[代收2021年执业个人会员会费缴费人员名单](http://www.creva.org.cn/uploadfile/2021/0406/20210406040413524.docx)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4月6日